

回收基金申请者的常见问题 (“FAQ”)

企业资助计划 - 重置租金资助计划 (“RRSP”)

1. 申请资格

1.1 RRSP 的申请者须具备甚么资格？

RRSP 的申请者须具备以下资格：

- 1) 任何已经按照香港法例或其成立地之法例适当地设立、注册及登记，及持有商业登记证条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下发出的有效商业登记证(除非根据该条例获豁免申请商业登记的要求（如适用）），并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者、合伙企业、私营公司和上市公司）。申请者必须提供书面文件证明其在申请时的实质业务运作。文件包括雇员记录、报税表、商业交易文件，如商业合同、发票等；
- 2) 在提交回收基金的申请前，申请者必须拥有**至少 1 年**参与回收相关运作的经验；及
- 3) 申请者必须在现有回收作业地点营运**1 年或以上**。

2. 资助金额及原则

2.1. RRSP 的资助金额是多少？

每个 RRSP 项目最多资助获批项目总成本的 50%，总资助上限为港币 1,500 万元。

2.2. RRSP 的资助原则是甚么？

- 1) RRSP 为每间成功获批的企业提供**一次性的重置租金资助**。成功获批的企业其后再次申请此计划并不会再获得资助。
- 2) 每个企业总累积资助限额及最多可获资助项目的数目与企业资助计划的上限相同。RRSP 的资助金额亦会计算于企业资助计划的总累积资助限额及最多可获资助项目的数目内。

2.3. RRSP 的最长资助期是多久？

每一个获批项目的最长资助期为 48 个月。

2.4. RRSP 不可资助的项目开支为何？

核准资助金额并不包括水电费、租约的按金及作业地点内其他物品的租赁费，如：**家具及设备**等。如申请项目被用作为逃避企业资助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申请可能会被否决。

2.5. 业主及租客(即：申请者)能否为「关联人士」？

除非已获政府 / 秘书处的书面批准，否则申请者只能向非「关连人士」¹的业主租用作业地点。

¹ 就有关「关联人士」的细节详情，敬请参阅(企业资助计划)：第 3.5.4 项。
https://www.recyclingfund.hk/images/app_esp/guide_t.pdf

3. 申请表递交、项目评估和审批

3.1. 申请者在签订重置作业地点的租赁协议后，须在何时前递交 RRSP 申请表？

申请者须注意重置作业地点的租赁协议签订日期最早为递交申请日期前 3 个月。除非秘书处另有通知，否则所有重置作业地点的租赁协议签订日期如超出递交申请日期前 3 个月，将不予考虑。

3.2. 如何厘定重置作业地点的租金资助金额？

关于项目的拨款资助申请，申请者必须提供每个重置作业地点的差饷物业估价署最新评估的应课差饷租值予秘书处作参考文件。如未能提供差饷物业估价署最新评估的应课差饷租值，申请者应提供租赁参考比较或其他参考资料予秘书处作考虑。

3.3. 申请者如何得悉现有作业地点及拟重置作业地点是否适合用于回收作业用途？

秘书处将替申请者向地政总署及规划署查询现有作业地点及拟重置作业地点是否适合用于回收作业用途。不适合用于回收作业用途的常见例子为：农业地带 [“AGR”]、绿化地带 [“GB”] 等。